

#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关于 办理免修免考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高教厅粤高教成[1995]43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简称《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免修免考原则及要求

1.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学生参加国家或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单科合格证的课程,与现修专业、课程相同的,或第二专业教育学生原已修专业课程与现修课程科目相同且学时学分数相同或多于现修课程的,经审核批准可予免修免考。

2. 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需要掌握的程度相同,即课程所属的学历层次、课程内容、考试方式(考试、考查)、学分数等几项指标均能够等同。

3. 免修免考成绩与所修过的成绩相同。如原成绩单未给出具体分数,合格按70分记,优秀按85分记。

4. 学生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必修课程总数的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

## 二、免修免考类型

1. 凡获得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其对应同层次所学课程与现修课程名称相同，学时数相同或超出的，可申请免修免考。

2. 普通高校中，同类型、同层次、同科类、同一学习形式转学的学生，其所学并通过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

3. 第二学历的专科学生，第一学历是英语专业的，可凭毕业证书及成绩单申请免修免考英语课程；第一学历是计算机专业毕业的，可凭毕业证书及成绩单申请免修免考计算机应用课程。

4. 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证书者，凭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可免修免考英语专业综合英语课程或非英语专业英语课程及公共课英语课程。专科生参加自学考试取得《英语一》、本科学生取得《英语二》合格及以上成绩，并可在互连网查询到结果的，准予免修免考第一学年两个学期的英语课程。专科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取得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本科学生取得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可申请

免修免考全部英语课程。

5. 专科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合格证书者，本科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修免考计算机应用课程。

6. 取得省级以上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会计师资格证书、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技能合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可免修免考相关课程，成绩按 70 分记。

7. 需办理重新修读的学生在办理重新修读手续时若取得相应成绩并满足以上条件的，可申请重新修读课程的免修免考。

8. 电视大学单科成绩合格证不能申请免修免考。

9.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其专科阶段所修科目虽与现本科阶段所修课程名称相同，但因层次不同，不能申请办理免修免考。

10. 课程设计、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等实践环节不得免修免考。

### 三、免修免考手续

1. 办理免修免考手续的时间为每学期的前 3 周的工作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2. 办理免修免考需持学生证、个人免修免考申请、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等资料。

#### 四、说明

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如规定与省高教厅或暨南大学相关文件冲突，以省高教厅及暨南大学相关文件为准。